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20日，樂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優酷信息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與優酷訂立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將促使合適的簽約藝人履行與優酷信息技術(或其聯屬公司)的相關委聘，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代言推廣優酷會員、出演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以及其他商業活動，及(ii)優酷信息技術(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提供票務代理服務，包括線上及線下票務系統及票務代理服務(「**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優酷連同其受同一最終實體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所詳述與優酷信息技術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連同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統稱「**與優酷的協議**」)。鑑於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為優酷及其聯屬公司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上述協議項下相同業務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併。

由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0.1%但與優酷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與優酷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分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5年6月20日，樂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優酷信息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與優酷訂立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將促使合適的簽約藝人履行與優酷信息技術(或其聯屬公司)的相關委聘，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代言推廣優酷會員、出演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以及其他商業活動，及(ii)優酷信息技術(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提供票務代理服務，包括線上及線下票務系統及票務代理服務。

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優酷的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訂約方： 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優酷信息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年期： 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與優酷的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將(a)促使合適的簽約藝人履行與優酷的相關委聘及向優酷購買票務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代言推廣優酷會員、出演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以及其他商業活動，並根據協定定價政策向優酷收費；及(b)購買線上及線下票務系統及票務代理服務，並根據相應定價政策向優酷支付有關服務費。

訂約方將根據與優酷的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訂立獨立相關協議，以載列詳細條款，包括委聘詳情、費用安排、里程碑付款時間表以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及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與優酷的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6月20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且該年期將根據訂約方的磋商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不超過三年。

歷史數據

促使合適的簽約藝人履行與優酷的相關委聘的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優酷的有關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交易總額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以千元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7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24

支付優酷的票務代理服務

過去尚無任何由樂華向優酷支付的屬於票務代理服務費性質的款項。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優酷信息技術根據與優酷的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藝人演出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百萬元。

藝人演出服務費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我們與優酷合作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及2024年的應計金額；(ii)與優酷信息技術簽署的服務協議項下合約金額的歷史增長率；(iii)我們旗下簽約藝人參加與我們與優酷信息技術的合作中所包含者相同及類似的活動的歷史委聘費費率；及(iv)近期我們旗下簽約藝人委聘費的預期增長。

於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根據與優酷的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優酷信息技術的票務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

票務服務費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考慮本集團將舉辦的活動、有關活動的規模及對相關票務服務的相應需求以及優酷於可資比較活動中或會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後釐定。

定價政策

我們向優酷信息技術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推廣活動的形式及推廣期；(ii)藝人人氣；(iii)同級別藝人出席相同及類似活動委聘費的現行市價；(iv)相關委聘的質量及影響力；(v)相關委聘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及(vi)本集團將舉辦的活動的類型及規模以及類似活動票務代理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價。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向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政策。

訂立與優酷的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優酷信息技術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之一，對委聘我們的藝人有大量需求。我們的簽約藝人從而可充分受益於優酷的平台資源，並獲得更多曝光率。此外，利用優酷提供的成熟的票務代理系統，本公司舉辦大型活動的效率將會更高，而不會受到不當的技術影響，且本公司管理活動協調及執行的效率將會更高，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旗下簽約藝人的演唱會。通過與優酷各業務單位的市場合作，我們可進一步提升藝人的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價值及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此外，本集團根據現有相關協議向優酷信息技術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且任何一方於優酷與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不低於向其他獨立客戶／供應商所提供者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與優酷的有關業務合作具盈利能力，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與優酷的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樂華有限公司

樂華有限公司為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及著作權管理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知名的藝人管理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發展成為包括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三大互補業務板塊在內的文化娛樂平台。

優酷信息技術

優酷信息技術為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因此，優酷信息技術及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因此，優酷信息技術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的聯繫人。優酷信息技術主要從事互聯網視頻平台運營。

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本集團就與優酷信息技術的交易採取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每月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我們的關連交易工作組(由來自財務部、內控部、投資者關係部及法務部的重要成員組成)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務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上述各協議所設立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應付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超出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優酷連同其受同一最終實體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所詳述與優酷信息技術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鑑於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為優酷及其聯屬公司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上述協議項下相同業務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併。

由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0.1%但與優酷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與優酷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分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優酷的第二份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將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理參考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乐华娱乐」	指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有關期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優酷」	指 優酷信息技術及其受同一最終實體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
「優酷信息技術」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華投資」	指 天津樂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樂華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樂華有限公司」	指 北京樂華圓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投資的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屬人士」、「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